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小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隆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惟被告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永和區乙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柏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寧華